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孙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196,052,780 股）的比例为 0.0510%；董事、副总裁甄明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10%；董事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7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孙伟华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43,700 股（其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25,000 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%），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223%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甄明晖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43,700 股（其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25,000 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%），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223%。

公司董事赵鹏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6,500 股（其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

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3,700 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%)，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033%。

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孙伟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5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0,000 股
甄明晖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5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0,000 股
赵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,000	0.007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孙伟华	不超过：43,700 股	不超过：0.02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3,700 股	2022/10/24 ~ 2023/4/2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甄明晖	不超过：43,700 股	不超过：0.02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3,700 股	2022/10/24 ~ 2023/4/2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赵鹏	不超过：6,500 股	不超过：0.003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,500 股	2022/10/24 ~ 2023/4/2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本次拟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拟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拟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--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6日